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43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

魏至平

被告 江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以下同）202,763元，及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13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嘉義市忠孝路與保健街口，因不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之過失，不慎碰撞訴外人黃裕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應負七成過失責任。原告已依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96,390元（含零件349,290元及工資47,1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7,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
05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06 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09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0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1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2 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217條第1項復規定：「損害之發生或
13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14 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
15 第1款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16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17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
18 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
19 準。」。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2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
22 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
23 照片等件為證，核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函附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24 資料等件相符，自堪信為真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26 供本院斟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7 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可認被告
28 確有於直行箭頭綠燈提前迴轉之不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之
29 違規行為。而據系爭車輛駕駛人黃裕翔於警詢時自述，其於
30 每小時限速50公里之路段，貿然以70公里時速行駛，其與被
31 告均有違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本院認為其二者之肇

01 事責任比例應為黃裕翔30%、被告70%，並適用民法第217
02 條第1項規定過失相抵。

03 (三)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
07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8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9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10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11 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3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4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5 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經送修而支出
16 修復費用396,390元（含零件349,290元及工資47,100元），
17 此有賓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所估價單、統一發票在
18 卷（參本院卷第13至16頁）可稽，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
19 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0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21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22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23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
28 使用（為平衡兩造利益，折衷認定為000年0月00日出廠），
29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13日，已使
30 用22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2,562元
31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49,290÷

01 (5+1)=58,215；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02 數)×(使用年數)即(349,290-58,215)×1/5×(22/12)
03 ÷106,72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
04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49,290-106,728=242,56
05 2】，連同無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47,100元，合計系爭車輛
06 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89,662元【計算方式：242,562+47,1
07 00=289,662】。再按被告70%之肇事責任比例計算，為20
08 2,763元(計算式：289,662元×70%=202,763元，小數點以
09 下四捨五入)。

10 (四)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202,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
15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法 官 陳思睿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5 書記官 周瑞楠